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156号

罪犯吴帅，男，汉族，1998年9月15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雄县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8)闽0582刑初311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吴帅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；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止。于2019年2月1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12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92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，于2020年12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2年12月17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吴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28.6分，折合表扬3次。自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间隔时间13个月，获得1964.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四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帅予以减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帅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